

证券代码：002022
债券代码：128124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为适应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小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及客户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需求，国际化布局深入推进，跨境业务及外汇结算交易持续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因外汇汇率及外汇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合理优化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

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期限：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交易对手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董事会授权及授权期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财务部门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

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子公司或业务部门负责向财务部门提出外汇收支预测相关资料及外汇套期保值申请，并提供实际外汇收支情况。财务部门负责确保经批准的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筹集与使用监督；并严格按照《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对套期保值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监督，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5、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额度不得超过实际国际业务外汇收支总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存续期间须与国际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认为：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